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3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16日至2013年6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6日15:00至2013年6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6、参加投票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截至2013年6月13日(周四)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松栢大道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审议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逐项决议如下子议案)
 - 1.0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1.02 发行股票类型
 - 1.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4 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05 发行数量
 - 1.0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1.07 锁定期安排
 - 1.08 期间损益
 - 1.09 拟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
 - 1.10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11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12 决议有效期
 - 1.13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2. 关于审议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成霖 公告编号:2013-039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 关于审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审议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终止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美林卫浴有限公司之间出售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按照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上述待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按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通过。
会议审议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单位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单位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括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须在2013年6月14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 登记时间:2013年6月13日、1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松栢大道成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吴仁生
联系电话:0755-86022812
传真:0755-86022813
邮政编码:51801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以下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 (一) 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47 投票简称:成霖投票
2. 在投票当日,“成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对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

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0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审议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00
1.0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1.01
1.02	发行股票类型	1.02
1.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3
1.04	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04
1.05	发行数量	1.05
1.0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06
1.07	锁定期安排	1.07
1.08	期间损益	1.08
1.09	拟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	1.09
1.10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0
1.11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1
1.12	决议有效期	1.12
1.13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1.13
2	关于审议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2.00
3	关于审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3.00
4	关于审议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关于审议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审议《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8	关于终止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美林卫浴有限公司之间出售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按照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审议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10.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代表同意,2 代表反对,3 代表弃权。
(4) 若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若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 2013-02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6月13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文生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普利特”)向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申请新增的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为浙江普利特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全部四名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行嘉兴南湖支行申请新增期限为一年的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嘉兴市大桥镇亚太工业园区(A9)380室
法定代表人:张祥福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高性能改性高分子塑料复合材料;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范围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浙江普利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净利润	173,545.73	-2,178,486.87
资产总额	269,425,605.66	370,777,521.98
负债总额	9,252,059.73	52,782,463.12
资产负债率	3.43%	14.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4、担保期限:1年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浙江普利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将用于浙江普利特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浙江普利特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浙江普利特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7.89%。除此之外,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还为浙江普利特担保7,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2,000万元,累计担保额为19,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99%。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赔偿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 2013-02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九名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上述议案经公司全部四名独立董事同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普利特”)向交通银行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3-044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产丽星”)于2013年4月26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号)。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管理的需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支行专户主要负责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所需募集资金的存储与管理,其余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募集资金将由公司及其中之公司在其他银行另立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

广州丽星塑料有限公司时尚消费品塑料包装、灌装技术改造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丽星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丽星”)实施,为加快广州丽星技改项目实施进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向广州丽星塑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58,590,000.00元单方向广州丽星进行增资,102,793,621.99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55,796,378.01元计入资本公积。为确保该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广州丽星于2013年6月9日与长城证券、国信证券及平安银行签订了专户主要负责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所需募集资金的存储与管理,其余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募集资金将由公司及其中之公司在其他银行另立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

广州丽星已在平安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07760097501,截止2013年6月9日,专户余额为158,59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广州丽星塑料有限公司时尚消费品塑料包装、灌装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的存储和管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广州丽星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若有),广州丽星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专户方式续存,并通知长城证券和国信证券。广州丽星存单不得质押。

二、广州丽星与平安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长城证券和国信证券作为通产丽星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3-037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3年5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分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晓光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556号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总数195,354,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6.2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95,35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95,35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申请相关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95,35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五、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95,35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95,35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申请相关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95,35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备查文件: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3-03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12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0,832,6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4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36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先按每10股派现金0.38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3-16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吴晓萍女士以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以下简称:北京贸仲)受理的申请人北京鼎泰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泰)与被申请人本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厚丰)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争议一案(以下简称:本案),本公司已于2012年10月30日对本案的受理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见本公司2012年10月30日《重大仲裁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北京贸仲受理本案后,本公司及上海厚丰即聘请律师团队参加本案仲裁。北京贸仲依据仲裁规则组织了仲裁庭,仲裁庭对本案进行了三次开庭审理。在庭审中,针对北京鼎泰的仲裁请求和理由,由本公司及上海厚丰依据事实和法律依据逐一予以了强有力的反驳。在最后一次庭前庭后结束后,北京鼎泰主动向仲裁庭递交了《撤回仲裁申请书》;申请撤回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所提出的全部仲裁请求,恳请仲裁庭同意并作出撤案决定,并退还相应的仲裁费用。仲裁庭根据北京鼎泰的撤案申请于2013年6月7日作出了如下撤案决定:1、撤回申请人北京鼎泰亨有限公司和第一大申请人上海厚丰投资有限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3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限售流通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珠珠宝 公告编号:2013-018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形式的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总额不超过4亿元,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3年6月7日,公司出资1亿元,向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购买“双富理财”乐享1320期(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瑞丰银行“双富理财”乐享1320期(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